

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元谋县畜禽养殖 禁养区限养区的决定

元政规〔2024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为建设生态文明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促进元谋县畜禽养殖合理布局，推动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〉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〉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。对元谋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进行部分调整。

（一）将元谋县风景名胜区浪巴铺景区部分核心区（位于新华乡河尾水库旁，原元谋县浪巴铺土林自然保护区）0.4038 平方千米由限养区划入禁养区，全县禁养区面积由 91.959 平方千米增加至 92.3628 平方千米，限养区面积由 246.566 平方千米调减为 246.1622 平方千米，其中元谋风景名胜区浪巴铺景区禁养区面积为 15.0928 平方千米、限养区面积为 13.2372 平方千米。

（二）其它禁养区、限养区划定区域仍按《元谋县畜禽养殖

 元谋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禁养区限养区划定调整方案》（元政规〔2020〕3号）保持不变。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元谋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范围明细表
2.原新华乡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图
3.新华乡禁养区调整示意图

2024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元谋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范围明细表

元谋县风景名胜区浪巴铺景区部分核心区禁养区范围(原元谋县浪巴铺土林自然保护区), 面积 0.4038km²。

编号	经度	纬度
1	101°41'1.0"	25°42'51.0"
2	101°41'23.2"	25°42'49.6"
3	101°41'31.5"	25°42'45.4"
4	101°41'36.1"	25°42'46.0"
5	101°41'42.2"	25°42'42.0"
6	101°41'37.2"	25°42'38.0"
7	101°41'15.9"	25°42'38.0"
8	101°41'1.6"	25°42'40.4"
9	101°40'58.5"	25°42'42.5"
10	101°40'55.2"	25°42'42.1"
11	101°40'54.8"	25°42'47.6"

附件 2

原新华乡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图

新华乡禁养限养区范围图



